

经济管理学院2025年博士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

(专业知识考核和综合素质考核部分)

一、组织机构

成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、监督工作领导小组；组建相应的考核组。

二、考核内容、方式及时间安排

考核分为外国语考核、专业知识考核、综合素质考核以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四部分。其中，外国语考核由学校统一组织。

1.专业知识考核

(1) 考核内容

业务课一：经济学（主要参考书目：《西方经济学（宏观部分）》《西方经济学（微观部分）》（第七版），高鸿业主编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，2018年）

业务课二：农业经济学（主要参考书目：《中国农村改革40年》，陈锡文等著，人民出版社，2018年）

每门课程满分100分。

(2) 考核方式与时间

采取现场闭卷笔试考核方式，考试日期初步定于5月28日下午13:30-16:30，考试地点为社科楼527室，每门课程考试时间为90分钟。

2.综合素质考核

(1) 考核内容

重点考核考生的本科和硕士期间学习、科研能力、英语水平（含文献阅读、摘要写作、口语听力等）、专家推荐、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设想等情况。满分为200分。

(2) 成绩计算：综合素质考核成绩=报考导师打分×60%+其他导师打分的平均值×40%。

(3) 考核方式与时间：采取现场面试方式。考生准备英语自我介绍，主要介绍硕士期间的学习和科研经历；考生准备PPT对上述考核内容进行综合自我介绍；专业知识问答；专家结合考核内容进行提问。面试日期初步定于5月29日。

3.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

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学习（工作）态度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等方面。

三、录取

1.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考核结果，按照招生计划，审核并确定拟录取名单后报研究生院。

2.专业知识考核（业务课一和业务课二）有低于60分的，或综合素质考核低于120分的，不能录取。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通过的，不能录取。

3.第一志愿合格生源不足时，可开展调剂工作。优先在二级学科内调剂，二级学科无其他合格生源的可在一级学科内调剂。按照总分排序，从高到低顺次调剂。

4.录取排序原则：按照所报导师的考生总成绩顺次排序录取。考生总成绩=专业知识考核成绩（业务课一和业务课二）+综合素质考核成绩。

5.考生因报考博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。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考试或无法录取，我校不承担责任。拟录取考生在录取公示结束前须将全部个人档案转入我校，全脱产在校学习。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档案等材料转递到我校的，将取消拟录取资格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学院对博士考核全程录音录像。考生不得私自对考核过程拍照、录音录像，不得将考核过程外泄，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，否则学校有权追究其责任，并取消成绩。

五、咨询及申述渠道

学院咨询电话：0431-84533346

联系人：陈瑜 老师

申诉电话：0431-84533445

六、本细则由经济管理学院负责解释。